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欣怡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2

電子信箱：100336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500A_1100009176_ATTACH1.docx、
376736500A_1100009176_ATTACH2.docx、376736500A_1100009176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「學生組」、「客
語情境式講古試辦組」簡章及DM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鼓勵
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強化客語傳承、向下扎根，鼓
勵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（均含私立）學生加強客
語口說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二、次查本案前經教育局110年7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60576
號函轉知相關報簡章在案，現各學校即將開學，爰惠請各
校廣為周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。

三、競賽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日期：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110年10月17日（星
期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央大學教研大樓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
號）。

教務處 110/08/31 12:15



1100005310

有附件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組別：分為幼兒親子組與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客語情境式講古試辦組及國中組，共6組。

(五)出場順序暫訂110年9月20日(星期一)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公開抽籤。

(六)獎勵內容：

1、完成參賽均可獲文宣品1份。

2、前3名分別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、4,000元、2,000元；優等獎1,000元；甲等獎600元之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；講古達人可獲得5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幀。

3、未獲名次及等第者亦可獲得獎狀1幀。

4、幼兒親子組每人皆有獎狀。

(七)參賽學生請至以下網址報名：

1、學生組：<https://reurl.cc/Q901E0>

2、客語情境式講古試辦組：<https://reurl.cc/xGdbpE>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